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因私使用印章申请单

填报处室（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
| 事　由 |  |
| 使 用印章类型 | 单位公章 |  | 法人私章 |  |
| 处 室负责人 |  | 分管领导 |  |
| 局主要领导 |  |

说明：

1.使用单位公章，须经分管领导同意；使用法人私章，须经主要领导同意。

2.此表由使用人个人填写，处室负责人审核。在使用公章类型栏内打“√”。

3.请登录局网站服务大厅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。